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生态修复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生态修复产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我省生态修复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促进生态修复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改善生态修复质量，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设立面向全省的“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创新、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每年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授奖比例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50%；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不超过7个。

第五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授奖范围包括：

(一) 开发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新仪器的项目；

(二) 在技术集成、工艺集成、系统管理等方面，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生态修复效益显著的重大生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工程等的集成创新项目；

(三) 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不授予生态修复学科基础研究、生态修复管理研究等软科学成果。

第六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第八条 设立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奖励委员会委员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二) 对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三) 为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四) 研究、解决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协会秘书处技术部，负责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每年从浙江省生态修复产业 专家技术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分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 （一）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三）具有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第十二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审定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章 征集与受理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发布征集申报通知。申报材料应提出自荐等级并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奖励办。

第十四条 申报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总体达到以下要求：

(一)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二)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三)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半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半年以上；

(四)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半年以上商业规模化应用，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第十五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六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申报人。

第十七条 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不得申报。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的机构准许之前，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及授奖

第十九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根据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社会经济和生态修复效益进行综合评定：

(一) 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生态修复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二)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明显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生态修复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三)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成果转化能力，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并取得明显的生态修复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按专业领域对已受理项目进行分组评审，提出分组评审意见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授奖项目和等级的建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 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对拟授予一等奖的项目开展答辩质询，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对拟授予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有异议的，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授予的决定。表决规则如下：

(一) 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 一等奖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通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网站对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拟授奖项目名称、等级、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其申报项目的公布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参加评审。

第二十六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处理完毕的，本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发布评奖结果，颁发证书，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

第二十八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仅对获得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项目直接推荐申报次年浙江省工商联参与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项目,择优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二十九条 对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条 评奖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由协会自筹，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浙江省生态修复 科学技术奖的，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审核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获奖所得。情节严重者，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记录不良信誉，解除奖励委员会聘任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申请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具体计划、基金、课题的名称和编号 (限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	
联系人		联系电	
电子邮箱		传	

单位意见（限 600 字）：

申报该项目为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____等奖。

声明：本单位遵守《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创新

1. 主要技术创新

(限5页。应以支持本项目技术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鉴定、查新、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技术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创新在阐述前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2. 技术局限性

(限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申报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机构正式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15条)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半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2. 近年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销售额	利润	销售额	利润
累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制 300 字）：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制 300 字）：				
<p>注：销售额指当年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 利润指当年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p>				

3. 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申报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完成人填写一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完成单位填写一页)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浙江省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5件）
2. 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复印件）
3.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技术的查新报告，对应项目的名称）
4.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6. 完成单位营业执照、主要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贡献的证明材料。除核心知识产权（“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前5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扫描件（复印件）首页及关键页。此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新化学品、农药、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需提供审批文件复印件。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1、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2、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的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承诺。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